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8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瑀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待查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3條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欲與居住於嘉義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4樓1之相對人就房屋漏水事件進行調解，惟聲請人所指房屋漏水之範圍未明，在未經鑑定機關進行鑑定下實難以特定漏水原因、漏水修復之工法及修復費用多寡，核事件性質並非兩造得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，故依其法律關係性質，應認不能調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